

##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6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5 日—2017 年 2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：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鸣春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9,140,6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207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)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4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8,7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13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3,041,5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6944%；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099,1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129%；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4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326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前海开源基金-浙商银行-华润深国投信托-华润信托·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14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